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24日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旨在向投資者及市場提供有關專利權共享協議的進一步信息。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該公告中所披露的四項專利權(「專利權」)，即(a)一種低溫甲醇洗噴淋甲醇的再生工藝；(b)一種甲醇熱泵精餾工藝；(c)一種液體燃料或固體燃料水淤漿的氣化裝置；及(d)一種氣化用高灰熔點石油焦漿及其制備方法，乃由惠生工程(中國)與惠生南京共同發明。因此，惠生工程(中國)與惠生南京一起對該等專利權進行註冊申請，並為該等專利權的註冊共有人或共同申請人。於本公告日期，關於一種氣化用高灰熔點石油焦漿及其制備方法的專利權尚在申請當中，而其他三項專利權均已獲註冊。該等專利權尚未投入商業使用，因此時至今日沒有因該等專利權而產生任何收益。惠生工程(中國)與惠生南京亦未就該等專利權而發生任何糾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權法》，一項專利的共有人或共同申請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實施該專利而無須向其他共有人或共同申請人(視情況而定)支付任何費用，但共有人／共同申請人之間另有約定除外。因此，訂立專利權共享協議對於雙方保護各自在該等專利權之利益而言至關重要，而根據專利權共享協議，因授予第三方使用該等專利權而從第三方收取的許可使用費將在合同雙方之間按照50:50的比例分享，且惠生工程(中國)將享有獨家權利以對許可實施該等專利權進行推廣。

除上述專利權外，所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13日之招股說明書附錄六所載之已註冊專利權及仍待批准註冊之專利權申請均由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獨家擁有或獨家作出申請。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劉海軍
執行董事

香港，2014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華邦嵩先生、劉海軍先生、周宏亮先生及崔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吉先生及吳建民先生。